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63号

关于《清远市海维方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7000平方米幼儿园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海维方儿童用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海维方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7000平方米幼儿园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石岭村委会清花公路边自编5号，拟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，租用现有厂房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04'19.0"，北纬23°36'13.6"）进行建设，主要外购的原材料按尺寸需求，对板材进行开料、钻孔、封边，不设置喷漆工序。厂区占地面积约1760平方米，主体建筑有1栋1层生产厂房和1栋员工宿舍，生产厂房分为办公区、原料库存区、包装区和生产区。项目拟设置员工约10人，年工作日300天，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，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57000平方米幼儿园家具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9月4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9月4日印发
